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莆财农〔2023〕94号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 资金市级运营收益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农林水局）：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闽财农改〔2017〕8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

改〔2017〕10号)精神,以及2020年2月29日市财政局、94个试点村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签定的“三方协议”规定,经研究,现下达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市级运营收益56.4万元,其中:仙游县44个试点村34.96万元、荔城区4个试点村1.7万元、城厢区7个试点村2.98万元、涵江区14个试点村5.96万元、秀屿区20个试点村8.52万元、北岸3个试点村1.28万元、湄洲岛2个试点村1万元。款列“2130814农业生产发展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运营收益资金分配情况。今年9月市级收到收益56.4万元。根据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上报县级运营收益情况,因仙游县上报西苑乡柳园村年化收益率4%、书峰乡兰石村、西苑乡前溪村、大济镇乌石村、游洋镇兴山村、游洋镇石里村、游洋镇沽山村、游洋镇河星村、游洋镇石山村年化收益率0%,湄洲岛下山村年化收益率3.7429%,须先安排仙游县柳园村、兰石村、前溪村、乌石村、兴山村、石里村、沽山村、河星村、石山村,湄洲岛下山村托底资金共20.63万元,余额35.77万元按84个村、每村0.4258万元平均分配到各区(管委会)。各县区(管委会)收到市级分配资金后,要及时将资金分配到各试点村并拨付到位。

二、收益使用。试点村按实际收到的收益情况登记入账,并将收益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农村公益、扶贫济困等事业发展,重

能够共享增值收益。

三、做好公开公示。各级财政部门、乡镇、村居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农民群众和社会监督。市、县区（管委会）财政局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资金分配信息；乡镇、村级在乡镇政府、村委会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对财政资金安排使用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

附件：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	投入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	产出数量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受益村居个数	对贫困村脱贫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计	年内全部到位	没有违规	94	增加村财收入、巩固脱贫成效	≥ 90%
仙游县			44		≥ 90%
荔城区			4		≥ 90%
城厢区			7		≥ 90%
涵江区			14		≥ 90%
秀屿区			20		≥ 90%
北岸			3		≥ 90%
湄洲岛			2		≥ 90%